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炳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34號、第6486號、第6507號、第6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炳華犯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五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五「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賴炳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壹編號一至五「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及方法，竊取如附表貳編號一至五「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得手。

二、案經蕭崇堡、彭義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移送及蔡尚志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 據

(一)被告賴炳華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

(二)告訴人蕭崇堡、彭義勛、蔡尚志、被害人鄭天全於警詢之證述。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商品庫存數差異表、商品照片。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壹編號一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5次犯行，犯意各別、時間及地點不同、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以分論併罰。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體健全，不思依靠己  
02 力正當工作賺取所需，妄想藉由竊盜方法不勞而獲，所為殊  
03 不足取；又被告所為多數犯行，除當場被查獲者外，幾無返  
04 還或賠償被害人，本不應輕縱；兼以被告竊盜次數頗多、時  
05 間相近、竊盜前科累累，更應嚴懲；惟考量被告犯後於警  
06 詢、偵訊皆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07 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及其智識程度  
08 (高職畢業)、自陳無業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  
09 就被告各次所為，分別量處如附表壹「罪名、宣告刑及沒  
10 收」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警惕。

11 (三)被告所竊如附表貳編號一至三及五、1所示之財物，為被告  
12 之犯罪所得，迄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又查無過苛調節條款  
13 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又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如附表貳編號四  
16 及附表貳編號五、2、3、4所示之財物，雖亦為被告犯罪  
17 所得，惟該等財物已遭警方扣押並發還由被害人領回保管，  
18 此有贓物領據保管單在卷可稽(113年度偵字第5934號卷第2  
19 3頁、113年度偵字第6507號卷第38頁)，是該等犯罪所得既  
20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七、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1 繕本。

0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壹（依犯罪時間先後排序）

11

編號	犯 罪 事 實	罪 名 、 宣 告 刑 及 沒 收
一	賴炳華於民國113年5月19日晚間9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大樹藥局瑞芳明燈店」內，徒手竊取「德國MOSKINTO」魔法格醫療用貼布三色鐵盒款2盒得手後。嗣經該店店員蕭崇堡發現貨架上商品似有短少，比對庫存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後，報警究辦，始悉上情。	賴炳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竊得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賴炳華於113年5月26日上午11時19分許，在同上「大樹藥局瑞芳明燈店」內，徒手竊取「HAC晶亮葉黃膠囊限定組」1組得手，嗣經該店店員蕭崇堡比對庫存發現有異，乃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後，報警究辦，始悉上情。	賴炳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貳編號二所示竊得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賴炳華於113年5月26日晚間9時43分許，至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平溪平安店」內，徒手竊取飲料3瓶（分別為「FMC玫瑰蜂蜜	賴炳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貳編號三所示竊得財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水」、「FMC檸檬蜂蜜水」、「每日C 100%柳橙汁」)、機能果凍3包(分別為「威德礦物質清涼果凍」、「威德能量清涼果凍」、「威德維他命清涼果凍」)、「雙月剝皮辣椒」1罐得手。嗣經該便利商店店員彭義勛盤點發現,調閱監視器並訴警究辦,始悉上情。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四	賴炳華於113年5月31日下午5時25分許,至基隆市○○區○○路000號、由鄭天全經營之「古蹟咖啡店」內,徒手竊取店內唱片3張得手。嗣經鄭天全調閱監視器發現報警,並扣得上開唱片(業經警發還由鄭天全認領保管)。	賴炳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五	賴炳華於113年7月3日下午12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全聯福利中心復興店」內,徒手竊取「桂冠花枝蝦漿」1包、「李錦記XO醬」1罐、「阿城鵝油香蔥」1罐、「嚴選高接梨」1盒(2入)得手後,藏置於提袋內。嗣經該店店員蔡尚志見賴炳華形跡可疑,乃密切注意,發現賴炳華於店內食用桂冠花枝蝦漿,且未將上開物品結帳,乃報警前來,當場查獲,並扣得尚未食用之李錦記XO醬、阿城鵝油香蔥罐頭(已開封)、嚴選高接梨等物(已發還由蔡尚志領回)。	賴炳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貳編號五、1所示竊得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表貳

編號	竊 得 財 物	備 註
一	「德國MOSKINTO魔法格醫療用貼布三色鐵盒款」2盒	(1)、附表壹編號一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3)、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580元
二	「HAC晶亮葉黃膠囊限定組」1組	(1)、附表壹編號二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3)、價值3,800元
三	1、「FMC玫瑰蜂蜜水」、「FMC檸檬蜂蜜水」、「每日C 100%柳橙汁」各1瓶	(1)、附表壹編號三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3)、FMC玫瑰蜂蜜水及檸檬蜂蜜水價格各為40元、每日C 100%柳橙汁為45元，合計125元
	2、「威德礦物質清涼果凍」、「威德能量清涼果凍」、「威德維他命清涼果凍」各1包	(1)、附表壹編號三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3)、果凍1包價格各為42元，合計126元
	3、「雙月剝皮辣椒」1罐	(1)、附表壹編號三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3)、價值169元
四	唱片3張	(1)、附表壹編號四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 (3)、價值合計5,000元 (4)、經警查扣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憑(113年度偵字第5934號卷第23頁、第39頁)
五	1、「桂冠花枝蝦漿」1包	(1)、附表壹編號五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三) (3)、價值149元
	2、「李錦記X0醬」1罐	(1)、附表壹編號五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三) (3)、價值399元 (4)、經警查扣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在卷可憑(113年度偵字第6507號卷第38頁)
	3、「阿城鵝油香蔥」1罐	(1)、附表壹編號五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三) (3)、價值288元 (4)、經警查扣發還(已遭賴炳華開封)，有贓物認領保管在卷可憑(113年度偵字第6507號卷第38頁)
	4、「嚴選高接梨」1盒(2入)	(1)、附表壹編號五

		<p>(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三)</p> <p>(3)、價值合計149元</p> <p>(4)、經警查扣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在卷可憑（113年度偵字第6507號卷第38頁）</p>
--	--	---